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費作業簡易流程

110.06.17更新

業務名稱	作業內容	相關表格	相關法規
社團指導老師費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依公告時間繳交申請表。 前一學期獲補助社團請附前一學期授課成果報告。 前一學期未申請、未獲補助社團請附當學期活動企劃書。 2. 課外組召開審查會議。 3. 獲補助之社團每月五日前須繳交上一月份授課紀錄表、簽到單及授課照片。 4. 學期末請各社團至課外組領取領據或自行下載領據列印後交由各社團指導老師填寫。 5. 社團交齊相關資料後，補助款由課外組經核銷程序以匯款方式匯至老師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授課紀錄表 3. 簽到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

作業流程圖：

